

江门市民政局文件

江民〔2020〕59号

江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有序恢复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共同抗击疫情。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各市（区）均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及时调整完善疫情防控策略 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的指导意见》（民电〔2020〕52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稳妥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的通知》（粤民电〔2020〕27号）精神，为安全有序恢复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秩序，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有序恢复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务实施方案》，经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3份)

江门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有序恢复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关于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的工作部署，现就统筹做好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有序恢复养老服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养老服务机构是疫情防控的重要场所。各级政府、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全面压实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责任，按照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继续做细做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守养老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的工作底线。养老机构内部防控仍要按照《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要求严格执行，继续加强人员出入管控，不安排各类慈善志愿服务活动，减少非必要人员进出；工作人员应尽量减少外出、尽可能避免与他人接触。

二、科学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

积极回应社会对恢复养老服务的关切，自方案印发之日起，符合恢复服务条件的养老机构在保证入住老人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前提下，可接收返院和新入住老人，可安排工作人员返岗和新

招录工作人员，可允许家属预约、分批探视机构内老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继续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提倡长者食堂采取送餐上门或预约自提等方式提供服务。各地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制定本地区有序恢复养老服务秩序具体工作方案。

养老机构恢复养老服务需具备“六个有”基本要求：

1.有完整的防控应急预案。建立恢复养老服务后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方案（预案），确保方案（预案）划分片区、责任到人，并加强机构内老人和工作人员卫生防疫知识教育。

2.有全面的卫生消杀举措。对机构场所、设备设施、服务用具等进行彻底的全面消毒和安全检查，落实常态化消毒和安全管理措施。原则上机构内公共区域和老人房间每天消毒不少于 2 次，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

3.有充分的防疫物资准备。按防疫指引要求设置独立隔离间，配足口罩、测温枪、消杀用品以及其他必备的防疫物资。

4.有科学的健康排查机制。加强老人、工作人员的健康和旅居信息排查管理，返院老人、新入住老人、返岗工作人员及新招录工作人员应满足无发烧、咳嗽等相关疑似症状且 14 天内未有高风险区域旅居史，未有与新冠确诊病人、无症状患者和来自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史，进入养老机构居住或工作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自付）呈阴性等条件，并持有“粤康码”绿码

和签订身体健康承诺书。

5.有周密的探视管理制度。实行预约、分批家属探视制度，在机构内设置家属探视专区，有条件的可设置专用探视室。养老机构制定具体清晰的家属探视措施，落实探视人数、探视时间、探视路线、探视区域等限制管理。探视预约需于探视前两天内提出申请，原则上探视一次探视时间不超过30分钟，探视人员不超过2人。自理及部分失能老人可与家属在探视区域内进行探视活动；对于失能老人，可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要求进入房间探视。

6.有严格的出入管理要求。加强探视人员出入管理，所有进入养老机构的探视人员必须持有“粤康码”绿码、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必须体温监测正常、必须出示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必须签订身体健康承诺书、必须对重点风险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不直接接触老人。

符合上述“六个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恢复服务，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向江门市民政局申请，其他养老机构向属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机构需提交疫情防控方案（预案）、恢复服务方案及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健康信息情况等相关资料，由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以书面审查或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由民政部门将符合开放服务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监管

各级政府要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切实

把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工作牢牢抓在手里，全力维护养老机构老人、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市（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养老机构恢复养老服务工作方案，指导辖区养老机构做好恢复服务前期准备工作。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全面做好养老机构恢复养老服务后的监督管理，对防控措施不到位、未达到开放服务条件的养老机构，责令暂停开放，督促落实整改；要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养老机构落实“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责任机制，加强对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坚决防止工作人员带来新的感染传播风险。

四、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各市（区）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全面了解住院老人、工作人员心理状况，及时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开展适宜的户外活动，继续提倡家属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老人、员工心理慰藉，积极借助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关爱服务，做好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生活氛围，让服务对象、工作人员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杜绝非正常安全事件发生。

附件：身体健康承诺书（参考范本）

附件：

身体健康承诺书

(参考范本)

本人承诺：

- 1.本人过去 15 天内没有接触入境回国人员，没有到过疫情高风险地区；
- 2.本人没有被诊断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 3.本人没有发热、咳嗽、流涕、腹泻等疑似症状；
- 4.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 5.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或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